**温州理工学院第三届田径运动会**

**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办法**

为确保本届运动会圆满成功,展现我校广大同学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大会组委会特设“优秀组织奖”，以表彰先进学生代表团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届运动会各参赛学生代表团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认真执行本届运动会各项规定，二级学院领导重视。

2.积极参加准备工作充分，报名及时并符合报名程序。

3.赛前认真组织训练，并通过各种形式选拔组队参赛。

4.组织学生有序观看比赛，为所有运动员加油助威，增 添运动会氛围。

5.遵守社会公德，遵守竞赛规则，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

卫生，爱护公物，注重形象，展示风范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“优秀组织奖”由各代表团及有关大会工作机构提名推荐，大会组织委员会根据推荐情况，广泛听取意见后，提出初选名单，提交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设“优秀组织奖”3 名，获奖代表团由大会组委会在颁奖大会上授予奖匾。

**温州理工学院第三届田径运动会**

**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评选办法**

为确保本届运动会圆满成功,展现我校广大同学的良好精神风貌，大会组委会特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在大会期间对各参赛代表团进行评选，以表彰先进学生代表团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本届运动会各参赛学生代表团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3名，获奖学生代表团由大会组委会在颁奖大会上授予奖牌。

三、评选内容与分值

1.入场式(10分)

精神饱满、队伍整齐、步伐一致、服装整齐

2.竞赛风格(30分)

3.各代表团休息场地、大本营卫生情况(10分)

4.出勤情况(20分)

5.组织工作情况(10分)

6.后勤工作情况(10分)

7.通讯稿选播篇数(10分)

四、评选办法

具体评选工作由大会组委会组织实施，提交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各参赛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 1:30 派人到**学工部**领取并填写推荐表，并于下午2:30之前将推荐表送交**学工部**，逾期视为放弃。